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1〕36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 2021 年第四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10 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安财农〔2021〕49 号文件中下达 1127 万元，用于富硒特色产业奖补类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 500 万元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汉滨区财政局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